# 最新红薯苗采购合同 马铃薯收购合同(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流年似水 更新时间：2024-06-10

*红薯苗采购合同 马铃薯收购合同一\_\_县(市)食品公司(或食品收购站)，以下简称甲方;\_\_县\_\_乡\_\_村\_\_村民(或专业户、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乙方。为了促进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的商品生产，满足城乡人民生活对肉、蛋、禽商品的需要...*

**红薯苗采购合同 马铃薯收购合同一**

\_\_县(市)食品公司(或食品收购站)，以下简称甲方;

\_\_县\_\_乡\_\_村\_\_村民(或专业户、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促进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的商品生产，满足城乡人民生活对肉、蛋、禽商品的需要，根据商业部颁发的《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购销合同实施办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和数量

1.产品的名称和品种：\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必须明确规定产品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

第二条产品的等级、质量和检疫办法

1.产品的等级和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标准确定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2.产品的检疫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

(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有卫生检疫规定的，按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规定进行检疫;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无检疫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检疫办法。)

第三条产品的价格，货款结算与奖售办法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内的产品，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购牌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遇有价格调整时，按新价格执行。

(2)不属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的产品，收购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2.货款结算办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对村民、专业户、个体经营户一般采取现金结算，钱货两清。

(2)对按有关规定必须采取银行结算的，按银行的统一规定办理结算。

3.奖售办法：\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_\_\_\_\_\_\_\_\_\_\_\_\_\_\_\_.

(按派购任务签订的购销合同，原则上以一年为限，分季分月执行;不属派购或派购基数以外的产品，按当事人协商的交货期限执行。根据鲜活商品的特点，交货日期经协商一致可适当提前或推迟。交货地点和方式，可由当事人商定。)

第五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收购或在合同期中退货的，应按未收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5-25%的幅度)，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甲方如需提前收购，商得乙方同意变更合同的，甲方应给乙方提前收购货款总值的\_\_%的补偿，甲方因特殊原因必须逾期收购的，除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饲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3.对通过银行结算而未按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4.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除按拒收部分货款总值的\_\_(5-25%的幅度)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费用。

第六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或交货少于合同规定的，如需方仍然需要的，乙方应如数补交，并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不交或少交部分货物总值的\_\_%(由甲乙方商定)的违约金;如甲方不需要的，乙方应按逾期或应交部分货款总值的\_\_%(1-20%的幅度)付违约金。

2.乙交货时间比合同规定提前，经有关部门证明理由正当的，甲方可考虑同意接收，并按合同规定付款;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

3.乙方交售的产品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有正当理由，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第七条不可抗力

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接到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通知的一方，应在七天之内作出答复(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约定)，逾期不签复的，视为默认。变更或解除合同不得损害双方利益和影响国家收购计划的执行。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内的购销合同的变更，还应报下达该计划的上级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批准。

由于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部门随意变更计划、调度失当、非法干预等错误，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义务而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按规定先向对方偿付违约金、赔偿金，之后再要求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部门承担责任。

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当事人有约定的，从约定)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交乡政府……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_\_县(市)食品公司(或食品收购站)\_\_(公章)

代表人：\_\_(盖章)

乙方：\_\_县\_\_乡\_\_村\_\_村民\_\_(盖章)

\_\_年\_\_月\_\_日订

**红薯苗采购合同 马铃薯收购合同二**

加工型种薯购销合同买方：\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移动电话：\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收款人：\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

移动电话：\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同意买卖马铃薯脱毒种薯，并按下列条件成交：

1、品种

加工型马铃薯（大西洋）

2、种薯级别

（按国家分级标准）原种二代脱毒种薯，品种纯度99%以上，净度98%以上。

3、规格

单薯重：40-80克、80-120克，病、烂、冻薯率小于2%。

4、包装

\_\_\_\_\_\_\_\_\_公斤/麻包袋，或\_\_\_\_\_\_\_\_\_公斤/麻包袋，包装袋印刷产品名称，执行标准，注册商标和生产单位名称地址。每袋附合格证标签一张。

5、数量

\_\_\_\_\_\_\_\_\_吨（根据实际装车量，约溢装\_\_\_\_\_\_\_\_\_吨）。

6、交货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价格

（货价、保价费、长短途运费、包装费）\_\_\_\_\_\_\_\_\_元/吨。

8、费用负担

由卖方办理运输事项，各项手续费用由卖方负担，在产地的装车费及短途运费由卖方负担，铁路运费由卖方承担。运抵惠州火车站后，所发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9、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7天内，买方向卖方预付货款\_\_\_\_\_\_\_\_\_万元。

10、支付方式

预付货款通过电汇至卖方银行账户，剩余货款在交货地点货物交割时现金结算清。（分三批汇入甲方账户）

11、检验和异议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三天内由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和装运单对商品质量和数量检验。如发现与合同规定和装运单不符，除承运方责任外，可凭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异议。

凡因执行合同发生的异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12、不可抗力

如有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原因，使卖方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以电话和传真立即通知买方。

13、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字后正式生效，双方各执壹份。

卖方：\_\_\_\_\_\_\_\_\_（公章）   买方：\_\_\_\_\_\_\_\_\_（公章）

代表：\_\_\_\_\_\_\_\_\_（签字）   代表：\_\_\_\_\_\_\_\_\_（签字）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红薯苗采购合同 马铃薯收购合同三**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为购销\_\_\_\_渡假村商品房事宜，经洽商签订合同条款如下，以便共同遵守。

一、乙方向甲方购买座落在\_\_\_\_渡假村\_\_\_\_组团内\_\_\_\_楼房\_\_\_\_栋。建筑面积为\_\_\_\_平方米。其面积以\_\_\_\_省《建筑面积计算规则》为准。

二、商品房售价为人民币\_\_\_\_元。其中包括配套的配电室、临时锅炉房、道路、绿化等工程设施的费用，但不包括建筑税和公证费。

三、付款办法：

预购房屋按房屋暂定价先付购房款40%，计人民币\_\_\_\_元，(其中10%为定金)。待房屋建设工作量完成一半时再预付30%。房屋竣工交付乙方时按实际售价结清尾款。房屋建筑税款由甲方代收代缴。

四、交房时间：

甲方应于一九\_\_年\_\_月将验收合格的房屋交付乙方。

五、乙方在接到甲方接房通知后的十天内将购房款结清。届时乙方若不能验收接管时，须委托甲方代管，并付甲方代管费(按房价的万分之一/日计取)。

六、乙方从接管所购房屋之日起，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对房屋质量问题实行保修(土建工程保修一年，水电半年，暖气一个采暖期)。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乙方已缴定金不退;如甲方违约，则应双倍退还定金。

2.甲方如不能按期交付乙方所购房屋时(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承担应交房屋售价万分之一的罚金。甲方通过努力交付房屋，乙方又同意提前接管时，以同等条件由乙方付给甲方作为奖励。

八、乙方需要安装电话，由甲方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对所购房屋享有所有权，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规定及渡假村管理办法。

十、甲乙双方如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提交有关仲裁机关进行仲裁。

十一、本合同一式九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正副两本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十二、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经公证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